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之全文或任何部分，不得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刊發、公佈或分發。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聯合公告

-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 (3) 建議撤回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文件」)；(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披露，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無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計劃股份註銷及終止而減少。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登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在登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後，載於計劃文件第64至66頁「第六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根據該計劃付款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由要約人盡快寄發，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

##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據此，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要約人已就600,099,000份購股權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同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

## 根據購股權要約付款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接獲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下的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由要約人盡快寄發，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

## 撤回上市地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